



校園著作權法宣導講座

林振煌律師



著作之種類

- 衍生著作

-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

- 編輯著作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

- 表演

-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



著作之種類

- 共同著作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



著作權之類型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案例

- 原告為台灣歌謠「天頂的星」歌曲之詞曲原始創作人，被告在高中音樂教學研習會時散發由被告等編纂出版之「高中音樂第二冊」予每位參與研習者，該教課書內容有原告上開著作，但在詞曲作者欄上，卻記載係外國人「馬卡裴利」（Edgardo L Macapili）作曲，而歌詞部份，記載「譯詞者不詳」



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態樣

- 重製、散布、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



著作權人

- 著作權法第2條
 - 創作著作之人
- 著作權法第10條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著作權人

- 著作權法第11條
 -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抄襲之判斷標準

- 接觸
- 實質相似



接觸

- 判斷是否侵害電腦程式著作權時，苟行為人之著作與他人著作之內容有頗多相同或實質相似之處，而其於他人創作時復曾接觸該著作，且行為人不能提出自己創作電腦程式之相關證據證明其原創性，則其極有可能係因接觸而抄襲，使二著作之內容相同或相似
- 智財法院-103智財上易字第80號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52條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
 - 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須在合理範圍內等要件



合理使用之意義

- 著作權法上之合理使用，係指著作財產權人以外之人，雖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仍得利用該著作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智財法院103年刑智上易第33號



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1、2項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歡迎轉寄與合理使用

- 甲將乙於雅虎奇摩知識+之有關保險之解答文章重製於其私人之網頁
- 著作載明「歡迎認同者轉寄『全文』文章」等語，顯見告訴人亦同意第三人轉載系爭著作全文，是自難因被告係重製整篇文章，即否定被告所為無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範之適用

— 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號



合理使用與註明出處

- 著作權法第64條第1項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應明示其出處。」
- 著作權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並非著作合理使用（或著作財產權限制）之必要條件，著作只要依著作權法第65條規定認定係合理使用，縱使未註明出處，亦不影響合理使用之成立。
- 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未註明出處，則屬違反著作權法第64條之規定



校園常見之著作權問題

- 隨機板電腦程式
- 影印教科書
- 學生之報告
- 上課錄音
- 課堂筆記



隨機版之授權方式

- 隨機版產品之授權為「機權合一」僅能允許安裝在一台電腦上,且其授權係永遠跟隨著原始安裝之該台電腦,倘若原電腦淘汰未再使用,則該電腦上之隨機版軟體授權,亦將隨之終止,並不能轉移安裝到別台電腦上
- 隨機版(OEM版)產品,係一機一權,不能再重製電腦程式著作於其他電腦機台



影印教科書

-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影印教科書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合法影印教科書之解決方案

- 集體購買降低價格
- 購買二手書
- 取得複製之授權



教師影印資料指南-原則

- 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 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 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



教師影印資料指南-原則

- 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 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教師影印資料指南-比例

- 供教師自己使用時，限重製1份
 - 為供學術研究、教學或教學準備之用，可根據教師個人的需求，由其本人或他人，複製1份下列之著作
 - 書籍之1章
 - 期刊或報紙中之1篇著作。
 - 短篇故事、短篇論文或短詩，而不論是否來自集合著作。
 - 書籍、期刊或報紙中之1張圖表（chart）、圖形（graph）、圖解（diagram）、繪畫（drawing）、卡通漫畫（cartoon）或照片（picture）



教師影印資料指南-比例

- 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可重製多份，原則為：
 - 任課教師為供教學或討論之用
 - 所重製的影印本，限於相關課程的學生每人1份
 - 所利用的每1著作的比例要簡短



影印比例之建議

- 詩：不超過250字；故事或文章：不超過2500字（前述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以便重製一首詩未完的一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
- 藝術作品（包括插圖）：整份作品；如同一頁印有超過一份藝術作品，則可將整頁重製
- 音樂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10%（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影印比例之建議

- 其他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2500字或作品總頁數10%（包括插圖），以較少者為準（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 同一本書、期刊雜誌使用的比例：如為同一作者，短詩、文章、故事不超過1篇、摘要不超過2篇；同一本集合著作、期刊雜誌不超過3篇。如屬報紙上的文章，同一學年同一課程不超過15件著作
- 同一學年中，重製的著作件數不超過27件



學生學期報告之著作權

- 教師要求學生簽立「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或「學生願意由教師繼續修改該報告，日後在與教師共同掛名條件下投稿」或其他類似文字之約定，則其所完成報告之著作權究歸學生或教師享有抑雙方共有？



學生學期報告之著作權

- 如教師僅給予觀念的指導，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內容，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
- 如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則教師與學生就自己撰寫之部分各自享有著作權，如各自撰寫之部分不能分離利用時，則成立共同著作



上課錄音

- 原則上應經教師同意，未經同意，可能侵害其重製權
- 將錄音上傳至網頁者，可能侵害其公開傳輸權
- 若將錄音公開播放，可能侵害其公開口述權



課堂筆記

- 著作權原則上屬於教師
- 但若已經具有原創性，可認為係衍生著作



常見侵害著作權類型

- 餐廳播放音樂
- Youtube影片連結
- 部落格文章連結
- 於facebook, BBS複製他人文章
- 重新編曲
- 網路媒介



餐廳播放音樂

- 被告在經營之前揭餐廳內，以來路不明之音樂CD片，透過喇叭等擴音設備播放如音樂著作
- 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連結Youtube之影片

- 被告在其所架設之網站上，張貼標示有系爭著作各集，內容嵌入「步步驚心」之視聽著作網路超連結網址與語法，供不特定人在其網站上得以連結YouTube網站上觀看上開影片



連結Youtube之影片

- 「公開傳輸」是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如僅係將他人網站之網址轉貼於網頁上，藉由網站連結之方式，使其他人可透過該網站進入其他網站之行為，但並未涉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即未造成對他人公開傳輸權之侵害



連結Youtube之影片

- 在網站上透過「嵌入」之功能連結至其他影音網站，若係採用網站間相互連結（超連結）之技術，並不涉及著作之公開傳輸
- 藉由「嵌入embed」功能將YouTube網站的影片呈現在自己所架設的網站上，在技術面如係藉由網站間連結之方式，由使用者點選後直接開啟YouTube網站瀏覽、收聽，實際上並未將影片及音樂內容重製在自己的網站，不會涉及著作的公開傳輸，不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亦即超連結或「嵌入embed」功能的行為並未「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而是將網友送往特定網頁，讓該網頁向該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故超連結或「嵌入embed」功能並不會構成「公開傳輸」之行為



連結Youtube之影片

- 惟行為人如知悉嵌入之內容或連結的網站內容屬於未經他人授權之非法檔案，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在其他網站上時，有可能成為他人（即上傳非法檔案的人）侵害著作權（公開傳輸權）之共犯或幫助犯



在部落格連結他人文章(1)

- 被告係診所之骨科專科醫師，知悉告訴人所架設之網站中刊登有關醫療檢查之文字與照，未經同意或授權，竟擅自將前開網站上所刊登如附件所示「雙功彩色超音波檢查」、「PPG 檢查儀」、「都卜勒檢查儀」、「APG 與DVT 檢查儀」、「觸診檢查」等文字與照片檔予以重製下載，並將之張貼在其於雅虎奇摩網站所申設之部落格



在部落格連結他人文章(1)

- 被告於其部落格網頁所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之告訴人著作，當非必然與其所從事之專科醫學相關，目的與動機無非在豐富其部落格網頁之內容，藉此提高該網頁瀏覽之點閱率
- 又被告重製及公開傳輸上開著作，並未見有相關之評論或閱後心得，且非僅引用該著作之部分內容，而係重製及公開傳輸該著作之全部內容，使該網頁之瀏覽者可觀閱該著作之完整內容，是被告所為已非屬「著作之合理使用」



在部落格連結他人文章(2)

- 告訴人發表之「關西頂級牛肉一點都不軟趴趴...」讀者投書評論文章，被告將系爭文字重製於其所發表之「邂逅近江牛：西川的牛肉壽喜燒」文章，並上傳至無名小站部落格網站上，且未表明出處，並供不特定人得以點閱而公開傳輸



在部落格連結他人文章(2)

- 被告所引用之系爭文字（含標點符號）計188字，其引用比例僅約5.52%
- 被告當時在大學任教，並開設社會分析專題課程，為配合教學課程使用而特地撰寫文章，並為使學生增廣見聞及常識，輔以各式書籍、報導、影片、文章等教材內容，且以部落格的網誌作為教學討論媒介，故其目的確係為教學使用，而與商業目的無涉。被告利用系爭文字撰文並張貼於部落格之目的，兼具教育學生、與網路社群之不特定人經驗分享，而有教育、社會交流之非營利性目的



臉書、BBS複製他人文章

- 原則同上



重新編曲他人歌曲

- 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是否侵犯著作權？
- 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網路媒介之責任

- 被告為網路硬碟空間站長、管理者，會員將可將相關著作等在該空間複製使用，會員上傳影片至網路空間供人下載
- 網路源自分享、自由近用（free access）之概念，網際網路存在各式各樣的資訊，加快資訊之傳遞速度，使人人均得對社會大眾傳送資訊與知識
- 被告為為網際網路之媒介提供者，其與侵害著作權責任之分野，應就其客觀用途之可能性及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使用該網路空間者有侵權行為之存在



網路媒介之責任

- 被告並無認識在其網路空間上為未經授權重製之視聽著作，被告是為網路媒介者，並非著作權法第90條之4至第90條之8所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
- 著作權法有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負有移除侵權檔案義務，對於媒介者並未規定其負此義務；被告申請免費網頁空間使用之人，既無藉此營利或賺取廣告費用之商業行為，實難要求被告在未經著作權人告知前，負有隨時審查會員行為，並隨時移除侵權檔案或連結之義務